

关于章程修改工作的说明

根据全国工商联换届筹备工作总体方案，2017年2月，全国工商联成立章程修订组。章程修订组成立后，按照党中央关于工商联换届工作特别是章程修改的总体要求，在党组和主席办公会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工商联工作的指示要求，梳理重大观点和重要论断，总结工商联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广泛听取了工商联界别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部分常委、地方工商联负责人、商会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32个省级工商联、全国工商联机关各部门的意见建议，赴上海、陕西等省市进行了实地调研，在充分讨论、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现行章程提出修正案草案稿。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总体考虑

这次章程修改遵循的原则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工商联工作的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

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总结工商联工作的理论创新与实践经验，使章程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修改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思路，始终贯穿两个健康主题，为保持章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对已经形成共识的、确有必要修改的改，没有达成充分共识、实践还不成熟的不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

现行章程共六章三十四条，此次修改保持了原有的体例结构，主要是遵循以上修改原则，按照合规性、前瞻性、操作性、简约性的要求，对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对有关表述进行了调整，使章程更加科学规范，更好地保障和促进工商联事业发展。

二、关于总则部分

1.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工商联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章程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工商联指导思想。

2. 增加了党组作用和职责内容。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

联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对工商联党组作用、职责作了明确规定。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组的作用和职责写入章程。

3. 增加了工商联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内容。

三、关于职能与任务部分

充实了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已成为促进两个健康的有效载体和工商联的品牌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等相关内容已写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因此在第一条第一款中增加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的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把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等内容写入章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抓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工商联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作了明确规定，把第五条有关党建的内容移到此处，和第一条有关党建的内容合为第一条第三款。

四、关于会员部分

调整了工商联会员制，在章程中明确“全国工商联和省级工商联只发展团体会员”。随着工商联事业的不断发展，现行会员制既有与工商联面临的形势任务需要不适应的问题，也在会员发展

和管理方面存在弊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对有的工商联组织“明码标价”，资产必须达到千万元以上才能成为会员，层级越高资产要求越高，俨然成了“富豪俱乐部”的现象提出严厉批评。这种“贵族化”现象，与当前分级发展的会员制度有直接关系。此外，当前会员制度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会员标准不明确、作用发挥不明显，会员先进性、代表性不够；二是各级工商联会员、工商联直属会员与所属商会会员重复交叉计算情况较为普遍；三是各级工商联争夺会员特别是大企业、知名民营企业家的现象时有发生。从新的形势任务来看，中央16号文件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工商联工作面向整个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工商联十一大已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修改为《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将“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改为“工商联代表大会”。因此，无论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增强“四个意识”的政治高度来看，还是从适应新的形势任务需要和解决会员制本身存在的弊端来看，都有必要对会员制进行改革和完善。根据调研中地方工商联的意见，为稳慎起见，此项改革逐步过渡、分步实施，首先全国和省级工商联要坚持重心下移、面向基层，只发展团体会员，将工作重点放在指导地方做好商会及其会员发展工作上，地市级和县级工商联仍可发展企业会员和个人会员。与此同时，这次章程修正案中明

确工商联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更好发挥代表的作用，使工商联代表大会代表也成为工商联重点联系和依托的工作力量。

五、关于组织部分

1. 充实了工商联所属商会内容。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和工商联工作实践，对工商联所属商会进行了界定，并明确“工商联所属商会应依法进行登记”。

2. 增加了建立咨询制度的规定。目前由于年龄、职数、届数等原因，一些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未能安排或未继续安排到工商联领导班子中来，为加强与他们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明确工商联可“建立咨询制度”，除邀请他们参加工商联的一些重要会议活动外，每年请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3. 增加了代表大会等会议参加及表决人数的规定。明确“工商联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员出席方能召开，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应到会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4. 调整了常务委员会职权表述、召开频次和届中调整办法等有关内容。对常务委员会职权表述进行了完善，明确“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将届中调整改为“由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或选举产生，也可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或选举产生，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对有关不设常务委员会的县级工商联主席会议职权、届中调整办法作了规定。

5. 完善了执行委员惩戒及退出机制有关表述。明确“执行委员违反本章程或触犯刑律的，分别依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撤销职务处分”，并规定“执行委员连续18个月不按规定参加同级工商联的会议和活动、或不接受工商联分配的任务、或不履行工商联的决议，应免去其执行委员职务”。

6. 充实了地方商会的表述。明确地方工商联为地方商会，可称总商会。根据工作实践，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已经有不少地方商会称总商会，因此在章程中明确。

7. 增加了商会会长、副会长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规定。根据工作实践，明确中国民间商会和地方商会会长、副会长“是同级工商联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对副会长中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列席同级工商联主席会议，根据安排向主席会议述职作了规定。

六、关于工作人员部分

增加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对工商联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梳理，由四款调整为五款，并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有关内容作了补充完善。

七、关于会徽部分

根据新的会徽图案，对会徽的描述作了修改。

这次章程修改，各地工商联、商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主要意见建议基本得到了体现，在涉及会员制改革的大方向上必须

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些缺乏可行性或条件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实践探索的意见没有采纳；有的地方提出的“加强会产经营管理”“明确会费收取使用办法”等一些具体建议，宜在工作层面出台具体办法，不宜在章程中规定。

特此说明。

